

法治护航冰雪飞扬

——解密冬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当下,北京冬奥会各项赛事正如火如荼开展。在此之前,北京冬奥会知识产权赛会保障工作已全面开展。根据《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1月至3月,要充分调动行政力量,全面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督导检查,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持续震慑的高压态势。

知识产权保护经验成果丰富 构成奥运遗产重要部分

“北京奥组委、北京冬奥组委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移交,得到国内外舆论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特聘专家刘岩告诉笔者。

刘岩曾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参加过北京两次申办夏季奥运会和一次申办冬季奥运会的历程。据他介绍,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工作的经验和成果,是北京奥运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些经验和成果包括:通过法律文件取得知识产权;制定及实施保护方案;及时联络、派员前往(或委托代理机构联络、派员前往)国内外(或境内外)主管机关,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或其他手续;对于社会各界为非商业目的依法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给予理解、支持、指导;许可赞助机构为商业目的有限度地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不允许赞助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商业目的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对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和北京残奥会知识产权,不允许商业使用和非商业使用混合交织在一起等。

早在200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制定和实施了《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规定》。刘岩说,如今北京冬奥组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得更加细致、精准,更加有针对性。

奥林匹克标志若需商用 应与权利人签订许可合同

究竟哪些属于冬奥知识产权?具体怎么保护?谁是权利人?谁可以使用?

据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陈绍玲介绍,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冬

奥会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有3个,即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版权商标诉讼部负责人刘一舟说,奥林匹克标志包括会徽、吉祥物、体育图标、火炬、口号等。

根据《条例》,在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内,只有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人及被授权人可以商业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任何人要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必须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

一般来说,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各层级赞助企业有权进行与冬奥会相关的市场开发和广告宣传。根据赞助层级的不同,相关赞助商所享有的权益范围也有所区别。

“需要注意的是,就大家喜爱的冬奥会周边产品来说,仅有获得奥组委授权的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才有权设计、生产和销售带有奥运会和残奥会会徽、吉祥物及相关权益的产品。”刘一舟说。

刘一舟说,其他营利性商业机构不得使用奥林匹克相关标志。即使是非营利法人或组织希望以非商业性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也必须按要求向北京冬奥组委提出申请,并提交非商业使用承诺。

“奥林匹克标志不是商标,而是《条例》专门立法保护的对象。商标有核准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但奥林匹克标志并没有核准注册的类别,可以获得全类保护。”陈绍玲提醒道。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政府

信息公开栏目公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公告和北京2022冬奥组委官方网站官方发布的栏目中,可以查询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进而明确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

蹭冬奥热度多品牌受罚 行政执法比诉讼更高效

在申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阶段,我国政府就向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承诺保护与奥林匹克相关的知识产权。

哪些行为会涉及冬奥知识产权侵权?刘岩介绍说,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系为商业目的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是《条例》明文禁止的行为,必须依法查处。

譬如,商品包装上印制北京奥运会会徽、吉祥物或奥林匹克五环图案,企业、商品、服务等广告中使用“奥运”二字或“北京2022”等字样,如果没有得到权利人许可,则都是侵权行为。

刘岩指出,在奥运会赞助企业与非赞助企业联合举办商业活动、共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如果该非赞助企业没有得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则其侵权行为将被依法查处。

刘一舟举例说,非冬奥会赞助企业常见的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传播带有冬奥会元素的短视频;在宣传海报上使用冬奥会的相关标志;冬奥选手为其代言人,同时在代言活动中使用冬奥会相关元素等;制造、销售假冒冬奥会标志的商品;抢注冬奥会相关口号、标识等。

近期,就有很多品牌因“蹭”冬奥会的热度而遭到行政处罚。

陈绍玲认为,典型的侵权行为包括两种:未经许可使用冬奥会的奥林匹克标志,导致公众误认为使用方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可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未经许可通过转播、录播的方式传播冬奥会赛事,也有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者著作权侵权。

“出于个人欣赏的目的,观众可以对冬奥会赛事进行拍照和录像。但观众不宜出于商业目的将其录像的内容进行传播,更不得对相关赛事利用直播平台和其他互联网平台进行直播。如果观众自行传播或直播冬奥会赛事内容,权利人有权通知相关媒体平台删除侵权内容,也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刘一舟说。

“中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行政执法成果,得到了国际奥委会的充分认可和社会舆论的广泛好评。”刘岩说,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当然有权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但为了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通过行政执法更有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冬奥组委在存续期间,曾协助国内各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了数千起侵权案件。如果把这些案件一律改由各地各级法院审判和执行程序来解决,则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司法资源,并将迁延很长时间。

“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发展中发挥核心推动作用,没有知识产权,即没有现代体育产业。同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维护体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体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体育产业起到保驾护航作用。”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从立先说。(《法治日报》张维 刘欣)

知识产权保护为冬奥添彩

马树娟

在北京冬奥会举办前夕,很多自媒体人都收到了所在平台发送的冬奥会版权保护提醒: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奥运版权内容,如有违反,平台将对相关侵权内容进行屏蔽、下架处理,对违规账号采取相应处罚措施。这是冬奥会筹办举办期间,社会各方推进涉奥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缩影。

奥运会是全国乃至全球关注的体育盛会,保护好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也是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重要一环。从以往的经验看,每逢举办重大体育赛事,也是很多商家进行推广营销的难得良机。如何把握推

广分寸,不触碰法律红线;如何拿捏营销尺度,不逾越法律底线,不仅考验着商家的法治素养,也检验着监管部门、平台等各方的治理智慧。

为切实保护涉冬奥知识产权,2015年北京成功申办冬奥会以来,我国就做了大量法治保障工作。从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将保护对象涵盖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运会涉及的所有奥林匹克标志,到联合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构建立体化保护格局;从加强宣传

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树立保护涉冬奥知识产权的意识,到全面细致排查,及时制止一些蹭冬奥热度、搭冬奥便车的隐性营销行为;从各大互联网平台建立处理涉冬奥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到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惩各类侵权行为,都体现了我国依法保护涉奥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对涉奥知识产权予以全方位、立体化的保护,不仅为冬奥盛会的举办营造了良好氛围,也切实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自觉性。

冬奥会知识产权的意识,到全面细致排查,及时制止一些蹭冬奥热度、搭冬奥便车的隐性营销行为;从各大互联网平台建立处理涉冬奥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到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惩各类侵权行为,都体现了我国依法保护涉奥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对涉奥知识产权予以全方位、立体化的保护,不仅为冬奥盛会的举办营造了良好氛围,也切实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自觉性。

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 加强“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记者刘硕)记者2月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实现“国财国土”领域市级院层面办案全覆盖,以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保护国有财产,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通知强调,增强做好“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前,一些领域和行业违法行为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现象还比较严重,这也反映出相关领域行政监管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要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完善国家治理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认识做好“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性。

通知指出,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民生热点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实现市级院层面办案全覆盖。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包括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养老金、医保基金、科研经费等被骗取、冒领,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企业和个人偷逃税款,侵占国有财产的案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重点加强对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长期闲置土地、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怠于监管情形的监督。各地要主动出击、深入摸排、积极应对、力求突破,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问题突出的相关行业、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系统治理和溯源治理。

通知提出,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把提高办案质效摆在优先位置,通过个案办理,注重挖掘具有普

遍性的问题,推动某一类事项、某一个行业、某一个领域的治理。要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加强与相关行政、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与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要积极落实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战略,提升办案信息化水平,加强学习研究,提高“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工作能力和水平。

传递温暖力量 ——记“四川好人”雷云辉

本报记者 李林 实习生 刘星池

今年70岁的雷云辉,工作经历丰富。当过陶瓷工人,做过车间主任,还在教育行业有一份事业,做过老师、教导主任和校长。在工厂工作时,他兢兢业业,业绩突出;在学校的27年,他全心育人,桃李满天下;退休后,他继续发光发热,是社区和小区里出了名的“热心肠”。他常说:“人活着就要做些有意义的事,要尽自己所能贡献自己的力量。”2021年12月,雷云辉获评“四川好人”。

种情况,雷云辉有些摸不着头脑。

“我先是观察其他劝导员的执勤方法,再自己慢慢摸索。”两天后,雷云辉想出了一个办法:在人行横道绿灯亮时,吹响哨,快速走到斑马线前,一边张开手臂示意过往车辆停车让行,一边挥舞小红旗让行人快速通过。

吹哨、挥舞小红旗,同样的动作雷云辉每天要重复数百次,但他却乐此不疲。文明劝导员的工作制每天两班倒,而雷云辉总是坚持全天值班。“我要给大家做好榜样。”雷云辉坚定地说。

雷云辉说:“文明劝导员一言一行都会影响周边人。刚开始执勤时,时常见到有人不听从劝阻闯红灯,现在市民的素质普遍提高了,文明交通意识也更足了,基本都能做到遵守交通规则。”

在街头守护城市文明

1月16日凌晨4时30分,当大部分人还在睡梦中时,雷云辉起床了。读书1小时后,他戴上文明劝导员红袖标,从家里出发,先晨练将近一个半小时,再步行来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中山街与专署街的十字路口,开始一天的文明劝导工作。

“女士,您好,请不要把车停在校门口,这样会影响学生进出。”“请不要逆行,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注意安全。”“先生,已经是红灯了,请耐心等待一下。”……上午7时10分,尽管还未到正式工作时间,但雷云辉已经挥舞着手中的小红旗,开展劝导工作。雷云辉告诉记者,文明劝导员上班时间是上午8点,但根据他的经验,中山街与专署街十字路口附近的两所学校大部分学生会生会在上午7点左右陆续来到学校,因此,他总会提前1个小时左右开始工作。

雷云辉正式成为文明劝导员是2020年4月。2020年初,雷云辉在宜宾市翠屏区合江门街道成熙社区当起了志愿者,负责为专署街88号、90号小区的居民测体温。4月下旬开始,他又主动担任起了文明劝导员,在中山街与专署街十字路口协助疏导交通,劝导不文明行为。就这样,不管刮风下雨,还是严寒酷暑,雷云辉都在街头守护着城市的文明。

“干工作就要干好”

雷云辉常说:“干工作就要干好,真正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用。”

刚开始在十字路口执勤时,雷云辉发现当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时,从成熙街右转入中山街的车辆不受限制,人、车在斑马线前汇集,通行效率低下。尤其早晚出行高峰时,还会发生车主不礼让行人,行人乱穿马路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该如何缓解这

扶贫济困献爱心

雷云辉是一名有着33年党龄的老党员,也是个“热心肠”。为民办实事,是他坚定的信念。

20世纪70年代,雷云辉曾下乡到翠屏区邱场镇白云村新四组(现为翠屏区金秋湖镇茶乡村四组)当知青。2009年,雷云辉发现茶乡村四组到六组大概有3公里的路面坑坑洼洼,尘土飞扬,政府正协调维修,他想要尽一份力量,之后便拿出自己的积蓄捐赠给翠屏区金秋湖镇茶乡村,支持公路修建。2010年至2016年期间,雷云辉先后多次捐资累计20余万元帮助茶乡村修缮公路、大桥等。

雷云辉还经常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等。他资助了茶乡村四组的一位孤寡老人直至其去世;茶乡村四组的一家特困户居住的房屋坍塌无钱修缮,他主动出资5000元帮其修缮;2003年到2017年,雷云辉主动为茶乡村村民购买所需药品……多年来,雷云辉将大部分工资用于献爱心、做公益。他几乎不买新衣服,而是“捡”儿子、女婿的旧衣服穿。

1月16日晚上6点半,雷云辉结束了最后一班岗。他收起哨和小红旗,朝着家的方向缓缓走去。此时天色已经昏暗,但在街头灯光的映照下,雷云辉的背影显得格外清晰、耀眼。

身边的美德善行



春节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爱店边境派出所联合爱店市场监管所,对爱店农贸市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督促商家合法安全经营,确保节日期间辖区平安稳定。图为执法人员正在严格检查爱店农贸市场烟花爆竹销售摊点。

赵进东 摄